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293號

原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被告 行雲會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威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下稱系爭防疫門）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合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向原告購買系爭防疫門1組，原告依約派員至被告指定位置安裝系爭防疫門，並經被告於111年3月25日驗收無訛。然經原告多次催請被告支付買賣價金，被告拒不付款，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則以：被告不曾與原告對話，而系爭防疫門是鴻承國際  
02 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承公司）遊說被告購置，被告自始  
03 認為與鴻承公司接洽並簽買賣契約書，並未與原告簽約等語  
04 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7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08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防  
09 疫門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間一情，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合  
10 約、報價單、驗收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而  
1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系爭合約、報價單及驗收照片上的  
12 被告公司大小印章及簽名均為真正等語（見本院卷第76  
13 頁），再參以被告法定代理人具碩士學歷，為具有相當高程  
14 度學識經歷者，被告於締結系爭合約時，並無不能理解系爭  
15 合約內容之意義。是依上開事證，可知系爭防疫門係由被告  
16 收受，且有被告簽收貨物之依據，益徵系爭合約之買受人為  
17 被告無訛，足認系爭防疫門之買賣契約確實存在於兩造間。  
18 被告雖抗辯兩造間並無買賣契約存在，並提出承接商為鴻承  
19 公司之UCV自動測溫除菌門安裝同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5  
20 9、71頁），然觀諸前揭同意書內容僅記載乙方（指鴻承公  
21 司）承接甲方（指被告）除菌門安裝工程等語，並無記載買  
22 賣標的物、費用、付款方式等內容，亦無鴻承公司之簽章，  
23 無從認定被告與鴻承公司間有簽訂系爭防疫門之買賣契約，  
24 則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25 (二)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6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參以驗收照片，系爭防疫門確  
27 實安裝於被告指定地點，可知被告確實有收到系爭防疫門。  
28 則系爭防疫門之買賣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且原告已給付系  
29 爭防疫門完畢，則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買  
30 賣價金10萬元部分，洵屬有據。

31 (三)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02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03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04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05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6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07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債權，係以支付金  
08 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  
09 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0萬元，及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要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及買賣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1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17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8 行。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0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2 78條、第91條第3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  
23 （即第一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  
24 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5 息。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藍建文